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48,917.33 元，母公司净利润 23,413,830.6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1,383.07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

利润为 301,143,946.3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9,164,2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9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721,054.15 元（含税）。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年报第九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1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年报第九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9号），2021年1月19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南通产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899,67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30,264,538股增加至1,489,164,214股，注册资本由1,230,264,538元增加至1,489,164,214元。由于注册资本的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26.4538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916.4214 万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3,026.4538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8,916.4214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经济社会发展中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军工核电事业部、国际贸易事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在军工、核电领域及国际贸易领域的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设立军工核电事业部和国际贸易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具体授信金融机构的确定、授信敞口金额、融资品种、授信期限以及担保方式根据各家金融机构最终审批要求为准，

各金融机构敞口额度相互之间可以调剂。融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融资总额度。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 91,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的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 7,5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

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增信安排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焦化余热发电工程 EPC 项目、如皋大型工业鼓风机新建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含权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含权条款设置与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发行时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

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命名规则调整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增信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偿债保障措施、交易场所、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

8、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发行、挂牌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或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担保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为租赁物，与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5年。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前次融资租赁与本次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陈云光、陆建栋、申志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